

#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榕医保文〔2023〕17号

##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体外人工膜肺（ECMO）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国家结算编码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市数据监测中心，各有关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体外人工膜肺（ECMO）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国家结算编码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医保〔2023〕1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根据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体外人工膜肺（ECMO）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国家结算编码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医保〔2023〕15号）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2月2日

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2月2日 印发

#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3〕15号

---

##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体外人工膜肺（ECMO） 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国家结算编码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省属公立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39号）精神，为落实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工作要求，保障我省公立医疗机构收费与结算业务正常开展，现就体外人工膜肺（ECMO）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国家结算编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福建省公立医疗机构体外人工膜肺（ECMO）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国家结算编码详见附件。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标准化技术规范，做好国家结算编码院内系统信息更新工作。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国家结算编码在医保信息系统中的更新维护工作，督查指导医疗机构及时准确应用国家结算编码，坚决杜绝新旧编码切换过程中各类违规收费行为，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

三、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对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有关单位及时向医保部门反馈。

附件：福建省公立医疗机构体外人工膜肺（ECMO）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国家结算编码表



附件

福建省公立医疗机构体外人工膜肺（ECMO）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国家结算编码表

序号	国家结算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1	001203000010000-120300001	120300001	氧气吸入
2	001203000010000-12030000150	12030000150	经鼻高流量温湿化氧治疗
3	001201000130000-12010001301	12010001301	动静脉置管护理（使用预充式导管冲洗器）
4	003106030010000-310603001	310603001	呼吸机辅助呼吸
5	003110000010000-311000001	311000001	腹膜透析置管术
6	003110000010100-31100000101	31100000101	腹膜透析置管术（拔管术）
7	003110000040000-31100000102	31100000102	经腹腔镜腹膜透析置管术
8	003110000010100-31100000103	31100000103	经腹腔镜腹膜透析置管术（拔管术）
9	003308030250000-330803025	330803025	体外人工膜肺（ECMO）
10	003308030250000-33080302501	33080302501	小儿体外人工膜肺（ECMO）
11	003308030250000-33080302502	33080302502	体外人工膜肺安装术
12	003308030250000-33080302503	33080302503	小儿体外人工膜肺安装术
13	003308030250000-33080302504	33080302504	人工膜肺的膜肺更换术
14	003308030250000-33080302505	33080302505	小儿人工膜肺的膜肺更换术
15	003308030250000-33080302506	33080302506	人工膜肺的血泵更换术
16	003308030250000-33080302507	33080302507	小儿人工膜肺的血泵更换术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省医保中心。

---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印发

---